附件1：

龙湾区保健食品行业清理整治工作会商制度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健委、省广电局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浙江省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市监食生〔2020〕6号）、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温州市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温市监食生〔2021〕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保健食品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协调，形成整治合力，特制定龙湾区保健食品清理整治工作会商制度。

一、建立会商例会制度（视情可以采取视频会议），原则上每2月召开一次，由区市场监管局召集，各责任单位也可根据实际需要提议召开。

二、成立集体会商小组，成员由各责任单位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科室相关负责人组成。

三、会商内容

（一）分析研究整治工作中整治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和出现新形势新问题，提出解决措施。

（二）协调解决全区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中的重要工作，研究建立长效机制，统筹组织和协调各部门各科室整治行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清理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协调行刑衔接相关工作，组织查办涉嫌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和欺诈营销违法案件。

（四）其他需要研究会商的事项。

四、各责任单位应当认真落实会商形成的有关工作决定，对议定事项未及时落实或未落实到位的，由各相关部门责任科室督促整改。

五、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六、本制度由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